##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2.10.17 第315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及7條 (詳細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如系主任應迴避而未能出席會議,應由委員 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推選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八至十名,任 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專任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出國 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委員不足五人時,不足人數建請院方協助聘請與本系相關專長之教師組成。

教師因本校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予以暫時繼續聘 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

- 第三條 系教評會職掌為審議本系教師新(改)聘、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 解聘、延長服務案件及休假研究之審議暨其他依法令應經系教評會審議 之事項。
- 第四條 系教評會之召開應配合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評會開會時間,由系主任主 持召開之。
- 第五條 本系教師聘任資格之審查,由系教評會依據本系新聘教師評審作業要點 辦理。
- 第六條 本系教師升等案件之審議,由系教評會依本系教師升等評審暨推薦作業 要點規定辦理。
- 第七條 系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會中之決議採無記 名投票,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不續聘、停聘 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 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能代理。

各教評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

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系教評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新聘、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

各教評會審查或討論案委員人數應扣除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之迴避 或不得審議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惟扣除後委員人數仍 應符合第二條至少五名之規定。

- 第八條 受評審當事人若有異議,得檢據理由,向本院院教評會議申請復議。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 【修正歷程】

- 87.09.24 8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88.03.15 農學院第18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88.05.04 第 21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2.05.15 9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 92.12.22 生農學院第 20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02.24 第 23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99.05.13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99.08.03 第 263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0.04.14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0.06.20 生農學院第232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0.07.05 第 26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2.10.19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 條
- 103.06.14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 條
- 104.10.17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 106.12.21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7.05.07 生農學院第254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7.07.31 第 300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9.03.21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 及 8 條